

一 專載

統計人員應瞭解的統計法規 會昭承

一、何謂法規

「法規」兩個字，係包括凡經政府或政府機關制定公佈的法律，規程條例章則等而言的一個普通名稱。如果再將各種解釋，補充，推行法規的命令，公告等包括在內，則稱為法會。

一國的法規，乃國家所制定政府與人民共同生活的行為的準則。人是社會的動物，不能離開社會而獨自生存，所以人類生活，便是社會生活。在社會生活中，人類取分工合作的辦法，以滿足他們共同與個人的需要，但是各個人由利益互相碰，勢必發生衝突，為維持社會上的秩序起見必需有一種保存社會連帶關係的法則，作人類行為的準繩，這種準繩，範圍甚廣：有屬於宗教方面的，有屬於道德方面的，有屬於法律方面的。法律方面所謂共同生活的準則，乃指國家所制定公佈或承認的軌範。這種準則，規律於人的外部的「行為」；注重的是人類表現於外的言行和動作，而不在于支配人的思想的意識；并且牠的最後的裁判者為國家，不過神，也不是良心。這就是法律方面與宗教和道德兩方面側重點不同的地方。

法規既是政府與人民共同生活的行為準則，所以國家制定法規應以本國固有的人情，風俗，地勢，氣候，信仰，習慣等為根據，這些事實，也就是組成法規的各種資料。但是牠們常常在變遷演進之中，所以法規也時常跟着改變，以適應社會方面的需要。

法規的種類很多，分類的方法也不一致。法學家就該規的性質歸納起來，有種種類別，大略可列舉如下：

一、就法規適用範圍的大小而分：

(一) 公法與私法 規定國家本身行為及國家與私人關係的為公法如憲法

，刑法是；規定私人相間關係的為私法如民法，商法是。

按法之性質與效力之不同，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者，指直接規定權利義務之法律而言，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者，指規定權利義務實現之程序之法律而言，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此外，尚有習慣法，指在社會生活中，經長期重複實踐而為社會所公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者。習慣法之效力，視其是否經國家承認而定。若經承認，則具有法律之效力；若未經承認，則僅具有道德上之拘束力。

二，就法規的性質與效力來分，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

(一) 實體法與程序法：關於權利義務之實體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關於權利義務實現之程序法，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此外，尚有習慣法，指在社會生活中，經長期重複實踐而為社會所公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者。習慣法之效力，視其是否經國家承認而定。若經承認，則具有法律之效力；若未經承認，則僅具有道德上之拘束力。

(二) 強行法與任意法 這是視法的效力是否為絕對的為標準。凡法的規定

，不問個人的意思如何，都須絕對遵守，為強行法，如憲法，刑法。反之，若法之規定，凡遵守與否可聽個人選擇的，為任意法，如民法。此外，尚有習慣法，指在社會生活中，經長期重複實踐而為社會所公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者。習慣法之效力，視其是否經國家承認而定。若經承認，則具有法律之效力；若未經承認，則僅具有道德上之拘束力。

(一) 內有法與外有法 根據本國社會生活情形而發立的，為內有法；模倣外國法律而發立的，為外有法。此外，尚有習慣法，指在社會生活中，經長期重複實踐而為社會所公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者。習慣法之效力，視其是否經國家承認而定。若經承認，則具有法律之效力；若未經承認，則僅具有道德上之拘束力。

(二)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由立法機關經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為法律，用一定文字書寫的，為成文法。或由習慣法直接制定，或由國家承認而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的，為不成文法或非制定法，例如習慣，判決先例等。此外，尚有習慣法，指在社會生活中，經長期重複實踐而為社會所公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者。習慣法之效力，視其是否經國家承認而定。若經承認，則具有法律之效力；若未經承認，則僅具有道德上之拘束力。

按法規的性質，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者，指直接規定權利義務之法律而言，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者，指規定權利義務實現之程序之法律而言，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此外，尚有習慣法，指在社會生活中，經長期重複實踐而為社會所公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者。習慣法之效力，視其是否經國家承認而定。若經承認，則具有法律之效力；若未經承認，則僅具有道德上之拘束力。

二，服務法規 關於政府機關執行職務的程序，及人事管理的辦法的法規。

三、單行法規：關於各事項的法規。

二、統計法規之範圍

統計法規有廣義的與狹義的兩種範圍。狹義範圍的統計法規，包括一切純粹的統計行政和辦理統計事務的各種法規。廣義範圍的統計法規，除上述狹義範圍內所含各種法規外，尚包括與統計有關的各種法規。現在討論的，是以狹義範圍為主。

純粹的統計行政和辦理統計事務的各種法規，其來源有二：

一、由主計制度所產生的各種法規，主要的如下：

(一)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

第十八條

(二)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指令施行；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五條第九條；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國民政府指令遵行。

(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通則 主計處第五次籌備會議通過。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奉國民政府指令遵行。

(七)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第六條；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三條第六，七，八，九，十條。

(八)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九)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奉國民政府指令遵行。

(十)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規則，自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國國民政府指令進行。

(十一)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組織規程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先後設置，其規程均先後呈本國民政府指令進行。

(十二)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辦事細則 先後呈經步計處核准進行。

(十三)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立法院(二十五年六月成立)，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成立)，及經濟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一月成立)三機關設有統計委員會。

二、各級政府或機關因辦理統計而制定的各種法規，主要的如下：

(一)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 各省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辦事細則 自二十三年十月起先後設置，其規程或細則，大多數均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

(三) 安徽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安徽省政府公布施行。

(四) 修正江蘇省辦理統計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五)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佈施行；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公佈修正。

(六)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十九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七)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八) 勞務統計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佈施行。

(九) 外交部編制統計圖表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外交部公佈施行。

(十)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農林部公布施行。

(十一)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十七年九月三日農工商部公布施行。

(十二) 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工商部公布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 會計法規

(十四)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行政院公布施行。

(十五)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

部公布施行。

(十六)民事統計年報造報規則 司法部公布施行。

以上所述兩種來源的各種法規，大概都是行政法規，如若將其性質加以分析，

可以歸納為下列三類：

• 會同發給統計法規三

一，組織法規 規定各級政府及各機關辦理統計的組織機構及人員編制，如組織

二，服務法規 規定各級政府及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勳，考績，

如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各項統計，調查，報告，編制規則等是。

三，單行法規 規定各級政府及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的項目，各種內容，方法，

• 統計組織與服務法規

統計組織與服務法規本來有密切的關係。有組織必有人員，有人員必有

關於全國的統計制度與統計行政，吳大鈞朱君毅兩位先生，在他們的專著中，

的條文含有下列各點：

- 一，其所根據的法規；
- 二，該組織的定名；
- 三，全部組織的職掌；
- 四，組織的主管長官與其職權；
- 五，組織內各級佐理人員的名稱，員額與等級；
- 六，組織內各級佐理人員的名稱，員額與等級；
- 七，本組織對於統計組織或統計人員之權限與義務；
- 八，各項會議的組織與舉行。

至於地方政府及其機關的統計組織，現時統計制度尚未完全推行至各級地方。據統計局辦理地方統計制度尚在慎重考慮之中，所以除多數省政府設有會計處外，直接隸屬統計處的統計組織，未遑形成的時期。因此行政院所公布施行的「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實為現時地方政府統計組織的主要法規根據。

所有各省市政府統計委員會，也是由此產生的。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統計處關於此項暫行規則會頒行解釋要點，計六條，對其中未盡之處加以闡明，以求健全不致政府機關的統計組織這是關心統計法規的所應知道的。

統計方面的服務法規其中條文大都與普通公務機關的服務法規相同。在各辦事細則中，除各級人員的考績，考勤，考績，考假，辦公，獎懲等條外，惟統計工作程序及報告等特殊的條文，關於統計人員之任用，「主計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為服務法規中的重要份子。此項法規，須以公務員任用法為依據而對於統計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頗嚴，足見政府對於主計事業之重視。因主計制度之推行，關係辦理人員之慎重選擇與獎懲。

此外關於辦理統計工作之考成的法規，其中條文注重具有考成資格的人員，獎懲的辦法應受獎懲的條件，以及獎懲的程序。

四，單行統計法規

在這一類中，最基本的，最重要的是「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此外「安徽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與「修正江西省辦理統計暫行規則」，是該兩省政府根據「統計法」的原則所制定對於各該省內辦理統計的特別法規，其立意與基本法相同。至於中央各部所公佈的辦理種各統計事項的法規如民政，戶口，警政，外交，農業，工商，交通民事等規則，都係辦理某一事項的法規。現在均不及詳加討論，祇能將統計法與其施行細則的條文和其相互聯絡的地方略加分析。

統計法計三十二條，分爲四章。第一章通則述政府統計的種類，統計範圍的劃分，統計工作的分配，統計方案的内容，與其要點，統計行政的管轄，統計權限，報告的權利與義務。第二章統計之編製報告，述編製時期，報告程序，公開程度，刊行辦法。第三章地方統計，述各省市縣統計的範圍與報告辦法。第四章附則。統計法施行細則共六十五條，不分章。各條條文均係爲解釋補充統計法各條條文之用。茲將兩項法規列要點綜合分析如下：

一，統計法第一二兩條係屬總則：第一條規定法之施行範圍，第二條，規定指導監督之權限。第二條所屬統計機關與人員及其管理，則於細行施則內第二條，至第十七條說明之（法載本訊第一卷第五六合期）

二，政府應辦之統計的種類有五，見統計法（以下簡稱「法」）第三條。除第五項係前項所屬及包括於前項統計以外，其餘四項統計的内容和方法，均已在統計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中詳細說明。（細則載本訊第二卷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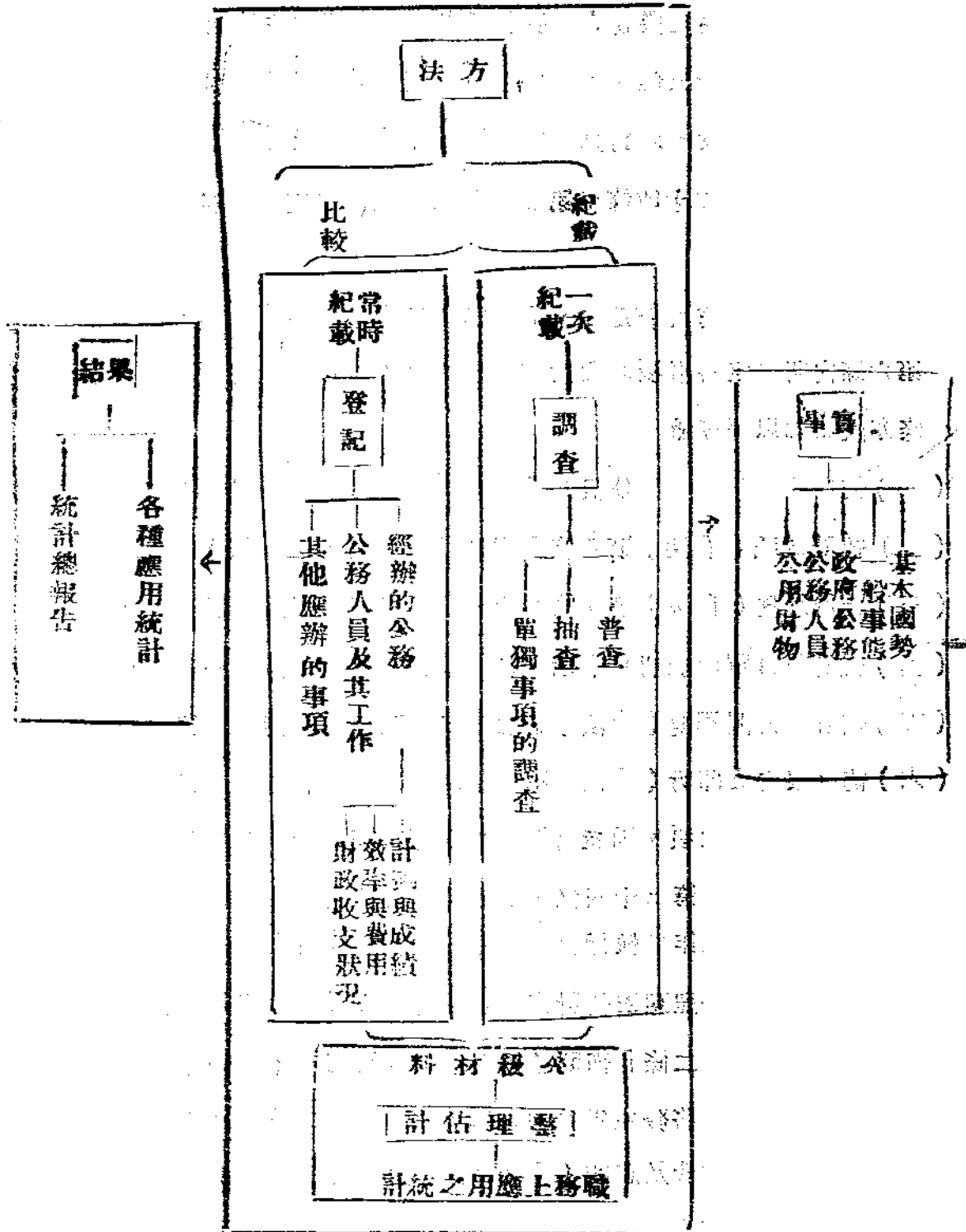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細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細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以上四種統計相互之關係，則如下圖：



川、政府應辦之統計範圍既定，其次於「法」第四條即規定各項統計由何機關辦理。除屬於主計機關的三項以外，其餘則「由有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之」。何謂「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以「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為原則（「細則」第二十三條）。但仍恐各機關統計範圍不易劃分，故在「法」第五條規定統計方案，以為劃分之標準。統計方案擬訂之程序，見「法」第五條及「細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統計方案之內容，則見「法」第六條。

四、「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五條除少數條文外，大部是對於「法」第六條內所規定各事項的性質與管理方法，加以詳明的規定，並對細則各條亦應加以解釋補充。

- (一) 統計機關地位及其分級（「法」第七條，「細則」第二十八條）
- (二) 統計區域（「法」第八條，「細則」第二十九、三十條）
- (三) 統計計劃（「法」第九條，第一項，「細則」第九條第三、四、五條）
- (四)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法」第十條，「細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五) 統計之公開程度（「法」第二十二、三條，「細則」第五十六、九條）
- (六) 統計報告之印行（「法」第二十四、五條，「細則」第六十條）

五、統計法第九條第二項，因統計計劃特關係，同時規定普查的時期。同「法」第十條及「細則」第三十四條，則規定辦理普查的機關。

六、其次則規定統計工作的執行問題，可分下列項言之：

- (一) 統計工作的分配應依統計方案之規定，以及辦理臨時性質之統計的方法（「法」第十二條，「細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二) 對於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的處理（「法」第十三條，「細則」第四十五條）
- (三) 統計檔案的掌管及調閱（「法」第十四、十五條，「細則」等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
- (四) 受調查者之權利及義務（「法」第十六、十七條）

七、關於統計之編製及報告，亦會有詳密之規定。

【一】統計報告之編製

（1）編製時期（「法」第十八條，「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2）材料之彙集與處理（「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四條）

（二）統計報告之呈送

（1）彙報時期（「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三，四項）

（2）呈送程序（「法」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條，「細則」第三十一，二條，第五十五，六，七條）

又，辦理地方統計的規定「法」第二十六至二十九條，與以前各條的要旨相同，但其規模略小，故細則未另加詳釋。

此外「細則」對於本法所補充者，尚有數點如下：

（一）各機關之統計委員會之設置（「細則」第八條）

（二）統計人員之保障（「細則」第四十六條）

（三）財政收支統計之編造（「細則」第六十一，二條）

（四）統計年鑑之編纂（「細則」第六十三條）

五、有關統計的法規

統計是政府公務的一部份，統計材料的產生，多係執行公務的結果。公務的執行，又係以單個統計法規為根據。所以辦理統計，在狹義的統計法規範圍以外的許多法規，不能不深切注意，因為統計材料的獲得，多由直接可以取得原始材料的途徑。換言之，統計材料的供給，多半由統計組織以外各部份組織的合作。而辦理事務的根據，不是統計法規，而是各個事項的法規。因之辦理統計人員，不能不究研有關統計法規，以求辦事的順利，以免執行時許多問題發生，致勞而無功。

但是政府的法規甚多，有關統計事項的，不在少數，有時甚至於整個法規，都係統計性質的，例如「戶籍法」與戶籍法施行細則和人口統計的關係，甚為密切。有時祇有二三條文，對於統計的處理有關。現在也不能一一盡舉，祇將

略舉幾欄列，以便讀法規的時候，知道應行注意的點。

一，關於統計組織者 例如中央各部院會議法關於本機關的主計組織的條文：
：又如「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施行）內所規定的統計室的條文等。

二，關於統計單位者

（一）單位機關 例如預算法中對於各級機關之分級

（二）計算單位 例如度量衡法規對於國定度量衡制的標準及與其他制度的統
算，又如「工廠法」每一工廠，「戶籍法」每一戶的定義等。

三，關於統計區域者 例如對於行政區域，郵務區，電政區劃分的規定等。

四，關於統計科目者 例如工廠檢查規定應檢查的項目與工廠統計的科目有關。
又如進出口稅則中各種貨品之分類可供貿易統計科目之用等。

五，關於表冊格式者 例如戶籍，商業註冊，技師技副登記，公務員任用，考選
等法規，均附有表式，足為徵集原始材料之用。

六，關於統計時期者 例如會計年度，司法年度教育年度等時期之規定。

七，關於呈報之程序者 例如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內逐級造報之程序。又如雷擊
法內編造預算之程序，均足資辦理統計的參考。

以上所舉，不過其大概而已，執此可向其餘。

六，結論

辦理統計事業的人員，若能對於前述的各項法規，加以研究，則統計事務之
進行，處處得所根據不致於悻悻難行，惟現在尚有普查法規及地方政府與其他各
機關統計組織的法規，正在研討之中如能早日完成，則我國的統計制度，可愈臻
完善矣。

二 工作報告

本室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 1 奉令轉知限期辦理之件應依限呈報
- 2 擬定本室三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書
- 3 擬定本室三十二年度歲出分配概算書
- 4 遵令呈報本室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
- 5 呈報本室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暨工作成績自我檢討
- 6 呈報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考核報告
- 7 呈報本室三十一年度工作總報告
- 8 轉呈雅安縣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及啓用統計主任官章日期
- 9 彙編西康統計通訊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
- 10 本月份共收受七十一件
- 11 本月份共發支一百廿三件

乙、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 1 搜集西康省政府政績比較材料
- 2 搜集西康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統計資料
- 3 彙編西康物價第一卷第十二期
- 4 彙編西康物價第二卷第一二期
- 5 彙編康定市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 6 彙編康定市本月份物價及物價指數

丙、西昌縣政府統計室十一月份工作紀要

- 1 調查本月份零發售物價
- 2 調查本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 3 辦理縣府動態月報表
- 4 編擬本室動員工作計劃
- 5 彙辦本縣編查保甲戶口統計
- 6 繪製梓潼地理圖
- 7 繪製西昌德昌兩縣劃界圖

冕寧縣政府統計室十一月份工作紀要

- 1 查報本月份零躉物價
- 2 查報本月份糧食價格
- 3 整理本縣各鄉鎮保甲戶口調查表(概造)
- 4 籌款本縣各機關保甲調查員兼辦統計工作人員
- 5 籌辦本縣統計人員訓練事項

會理縣政府統計室十一月份工作紀要

- 1 查報本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 2 查報本月份零躉物價
- 3 籌設縣屬各機關及鄉鎮保甲辦統計調查員
- 4 函請川康國稅務局駐縣稅務員及地方法院派專人分駐担任物價調查
- 5 本月份辦理公文十五件

三 統計消息

財政部統計處召開工作討論會

財政部統計處於十二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召開統計人員工作討論會，會計到孔副兼部員代表俞鴻鈞，國府主計長陳其采，及該部所屬各主辦統計人員六十餘人，由該處楊統計長壽樹主席，即席報告一年來財政統計工作並對國稅，專賣，田賦，國庫，錢幣，國債，貿易，銀行之統計整理登記等項詳加說明，繼由陳主計長等致詞後，開始討論提案，其重要者有「加強收支統計工作，以利考核案」，「三十一年度財政統計年報應如何編製案」等案。

四川省府令各縣嚴加整飾統計人員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近以各縣政府統計室額設人員間未設齊，或係缺額未補，或則改派其他工作，影響統計行政實非淺鮮，應切實督導嚴加取締，據悉凡各縣政府有關調查統計工作，合於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者，一律責成各該府統計室辦理，倘有放棄職責敷衍從事者，各該府統計室主任即以瀆職論彈，除由省府通令外，並飭各行政督察區嚴加整飾，俾期符合規章而重計政云。

四 人事

本室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科員戴清厚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各縣政府統計室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西康省雅安縣政府統計主任陳學富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派戴清厚代理西康省雅安縣政府統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龔仲昭暫行代理西康省西昌縣政府統計室科員此令

派王寶仁代理西康省冕寧縣政府統計室辦事員此令

派彭景普代理西康省天全縣政府統計室辦事員此令

派宋明高代理西康省越嶲縣政府統計室辦事員此令

派徐建鈞代理西康省榮經縣政府統計室辦事員此令

五 命令

本室訓令 康省統案第〇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令各縣政府統計室

為奉令轉知凡限期辦理之件須由主管機關首長切實負責督促辦理完成具報逾期不報應加處分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祕字第六九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滄文字第九九八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滄綜字第三零三七七號公函開「奉委員長諭查各項業務之推行種類各級主管自動負責注重時效以赴事功近年以來黨政軍機關往往習於玩忽未能顧及責任與時效之重要政治效率之減退已為社會所詬病近并查有若干重要政務經手令規定限期呈報者亦竟有逾期不報不報之事長此因循不事將何

以資獎勵而挽頹風茲特申令各機關主管務宜嚴切市誠所屬人員對於主管業務自動負責計日趨功如有限期辦理之件尤須由主管機關首長切實負責依限期定期隨時督促辦理完成並依限具報倘仍有逾期不復者應即加以處分以爲玩令者戒等因除由會通令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暨軍事委員會並由廳分函中央黨部秘書處外相應函達請煩查報轉陳等由理合發請等因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本室訓令

康省統字第零235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各縣政府統計室

奉令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仰知照由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滄秘字第七〇五六號訓令開：

「案查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一零零五號訓令內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附表等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一份（載法規欄）

本室訓令

康省統字第零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各縣政府統計室

奉令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仰即知照由案奉

西康省政府省教秘字第零八一號訓令開：

奉令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仰即知照由案奉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顧陸字一九三四七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度九月二十四日陸文字第八九一號訓令開，「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考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查因，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一份（載法規欄）

本室訓令

康省統字第零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政府統計室

為奉令轉知各省統計處室所有人事任免事項應依任用程序呈處核示不得先委到差一案令仰切實遵辦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陸秘字第五四〇號訓令開

「查本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三次常會第三十八案。決議：通令各會計統計處室所有人事任免事項應依照任用程序，呈處核示不得先委到差等語紀錄在卷。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查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本室訓令

康省統字第零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各縣政府統計室

為轉令填繳保證書呈核以憑彙報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秘字第七四九一號訓令開：

查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之保證函須予以鑑定以資加強人事管理爰制訂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十一條暨保證書格式一種經函准發給本年十二月初四日總人字第五七七三號函復同產在案所有各該處室在職人員保證書一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按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之程序分別填繳呈核合行抄發原辦法暨保證書表格式各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填繳呈核，以憑彙報，此令。

計抄發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一份本（辦法嚴變）

六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三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顯著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調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亂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

- 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銜之。
-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五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銜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職任薦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委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職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者。

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實事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員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之公務員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證明之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聲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

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就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一次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察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自依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薦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并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卅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僅能銓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五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就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級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

者未盡合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七條 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
任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
資格

第八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
任職各派見習滿二年以優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
任職并認為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得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
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略)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主辦人員之保證主計處直轄者呈由主計處核准其餘由各該上級會計統
計處室核准并彙報主計處備案 (彙報表格式另訂)

第三條 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保證以人保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鋪保

第四條 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 一、前任職會計統計人員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者一人或
其他相當職務者二人 (經主計處或會計統計處認可者) 之連保為合
格
- 二、薦任職或委任職會計統計人員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現任薦任職以上
者一人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二人 (經主計處或會計統計處室之認可
者) 之連保為合格

鋪保以在該保證人服務機關所在地經營正當業務殷實商號之保證為合
格

各所在機關之主管長官不得為保證人

第五條 會計統計人員應於到職前填具保證書 (附格式) 呈繳審核

第六條 主計處或會計統計處室於收到保證書後立即向保證人以資證實嗣後每屆一年對保一次

第七條 被保證人如有違法瀆職情事除依法追究外應由保證人連帶法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保證人遇有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或鋪保因發生營業上之重大更喪失其資格時被保證人應即遵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另具保證書

第九條 被保證人解職應俟經手事項交代完竣後始得退還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條 保證人如欲退保應具函說明理由經主計處或各該原核准之會計處室許可並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得保證後始得退還保證書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咨商銓敘部同意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卅一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法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立案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級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簡章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

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茲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或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核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數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統計術語彙釋

經濟預測法 經濟預測法先觀察事實以推求現象之原因，就所得原因以分析過去之狀況進而推測未來之結果也，依現象之原因推測未來之事實，故能知現象之確實變動，惟所謂現象之原因，無客觀之標準，人各不同，故預測之結果每隨預測者之主觀而異，此其缺點也。

統計預測法 此法亦以預測經濟之變動，其法乃就統計數字研究諸現象間之聯繫關係，或據過去之升降，研諸現象盛衰時期之先後而推測未來之結果，故用此法不能確定原因，然固不為預測者主觀所蔽，故其結果常較勝於經濟預測法。

商情預測 商情預測者，就已經之商情統計預測未來變化之法也。世間現象雖千變萬化，然經濟聯於各現象間，常有相互之關係，其升降起伏或有時間之先後若能循其變動之跡而察其已往之關係則可用之先行數列之變動預測後數列之變動，雖不中不遠矣。吾人研究科學之目的，在求其支配吾人所研究之現象，最能表現此支配能力者，即為事項之預測，故商情預測實為統計學最重要方法。